

苗栗縣銅鑼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

苗栗縣銅鑼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於 109 年 8 月 4 日銅鄉民字第 1090009249 號令公布施行。其間歷經 2 次修正，茲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備，符合實務，持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苗栗縣銅鑼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放寬申請期限至六個月，最遲不得超過新生兒年齡二足歲。(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申請人應檢具文件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定本條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苗栗縣銅鑼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對照表

條次 /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 <u>六個月</u> 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鄉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u>但具正當理由經核准得延長，最遲不得超過新生兒年齡二足歲。</u>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 <u>三個月</u> 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鄉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配合「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放寬申請期限。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本所提供）。 二、 <u>新生兒、其父或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u>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四、 <u>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u>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本所提供）。 二、 <u>新生兒及父母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u>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修正部分文字、應檢附文件增加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 <u>公布日</u> 施行。	刪除部分文字，明定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依修正條文辦理。